
汉中市汉台区人民法院案卷扫描服务项目

合同协议书

委托方（甲方）：汉中市汉台区人民法院

受托方（乙方）：汉中泓睿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

日期：2025年6月

合 同 条 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 汉中市汉台区人民法院案卷数字化处理服务项目《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汉中市汉台区人民法院案卷数字化处理服务项目 有关内容友好协商一致，达成下列条款：

第一条 项目内容

（一）乙方受托范围

1、本合同的服务范围包括：

（1）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2）收卷；（3）检查；（4）扫描；（5）图像检查及优化处理；（6）上传；（7）装订；（8）归卷造册；（9）信息化考核服务。

（二）工作内容

1、乙方根据甲方下达的工作要求，乙方提供设备及人员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服务工作；

2、乙方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要求，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

（三）提交文档

乙方须提交的文档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案卷扫描及数字化加工成果文件；

（2）成果文件明细清单；

（四）合同金额

1、本项目为单价结算，最终合同金额以乙方实际完成服务数量及其中标单价据实结算；

服务内容名称	中标（结算） 单价	服务数量 （估算）	中标总价格 （估算）
案卷数字化处理 服务	29.10 元/案件	16000 案	465600 元

2、乙方需在完成每批次服务工作后，向甲方提交服务数量确认单；结算时以甲乙双方签署的原始凭证及甲方复核结论为准。

（五）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乙方的合同款。

1、按服务进度及实际完成服务数量，每完成一个月服务，并经验收合格后，在次月内据实支付上月服务费用

2、乙方在向甲方提交服务费用支付申请手续时，需提供等额的正式发票；由于乙方提供材料不及时、不真实而影响甲方办理付款手续，乙方负全责。

3、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和账号（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 汉中泓睿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开 户 行： 长安银行汉中兴汉路支行

银行账号： 8060 6030 1421 0031 81

（六）服务期

1、本合同服务期为 1 年，即 2025 年 6 月 20 日—2026 年 6 月 19 日；

2、本合同到期后，乙方服务质量考核结果合格的，双方经协商一致可续签服务合同，服务期最长不超过 3 年。若国家对服务项目相关续签政策发生变化的，按最新规定执行。

3、服务期内，若出现甲方两次发出通知要求乙方限期改正，乙方限期内不能完成整改或出现责任事故，对甲方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服务合同，取消乙方服务资格，并扣减其服务费用作为赔偿款项；

第二条 相关要求

（一）时间要求

1、乙方必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派遣相关人员、设备进场并开展服务工作。

（二）服务标准

1、按《磋商文件》要求执行。

（三）人员和设备的要求

1、按《磋商文件》要求执行。

（四）保密要求

1、由甲方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乙方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乙方不得泄漏给本合同以外的第三方。本保密条款不因本合同履行完

毕或提前终止而失效。

2、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来源于甲方的其他数据资料，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本合同以外的第三方透露。

3、乙方实施项目的一切程序都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4、乙方需与参加本项目的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并禁止将本项目的任何资料传播给项目外人员。

第三条 服务承诺

1、乙方应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服务质量，杜绝泄密。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责任

（一）甲方的权利

1、甲方有对服务数量规模的调整权、认定权。

2、甲方有权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对乙方的服务工作进行督导管理。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人员、不合格的设备等，给甲方或项目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人员设备，直到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

（二）甲方的义务

1、甲方在与乙方签定本合同后，应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提供与项目有关的工作所需要的项目资料、数据。

2、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场地等条件。

（三）甲方的责任

1、甲方应当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四）乙方的权利

1、乙方有权依据本合同收取服务费用。

2、甲方在委托的项目范围内，授予乙方以下权利：

（1）按照安全、优化的原则，向甲方提出合理的项目建设建议，并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五）乙方的义务

1、乙方按承诺及合同约定派出需要的人员、设备。

2、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乙方派出人员的人员、设备应保持稳定，保障服务质量。

3、乙方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运用合理的技能，为甲方提供有利于项目实施的意见，认真、勤奋地工作。

4、乙方在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如果因乙方违犯国家法律、法规，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5、乙方借用甲方的资料，应当办理借用手续并妥善保管，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6、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甲方的财产。在项目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给甲方。

7、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泄露其在

履行本合同中获得的信息和资料。

8、按合同规定，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

9、乙方应确保扫描整理的案卷档案资料类别清楚，档号和页码准确，对含有印章等彩色信息的资料页进行彩色扫描，扫描的文件资料准确、清晰，正确无误。

10、随时接受甲方检查和抽查，并按甲方要求及时修改错误；并及时向甲方汇报扫描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对工作完成情况、存在的问题及要求进行了阐述。

11、应自觉维护甲方的利益，严格遵守甲方的保密规定，签署《保密承诺》，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12、未经甲方许可，任何档案不得带离工作区域。

13、工作区域采用内部局域网传输交换数据，不得存在对外出口。

14、已扫描和录入的数据除按规定刻制提交的光盘以外，只能存放在工作区的电脑上，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携带任何移动数据存储介质进入工作现场，或将存储数据带离现场。

15、不合格退回的返工介质，在甲方确认后交甲方销毁。

16、工作电脑在扫描工作完成前，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带离工作现场。

17、全部扫描工作完成并已通过检查核对后，工作电脑上的全部数据必须在甲方技术人员的监督下彻底销毁。

（六）乙方的责任

1、乙方的责任期即本合同有效期。

2、乙方在责任期内，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果乙方过失而造成了经济损失，应当向甲方赔偿损失。

3、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乙方不承担责任。

4、乙方向甲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乙方应当补偿由于该索赔所导致甲方的各种费用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因此而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查档费等）。

5、若乙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经甲方提出后仍没有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处理委托业务时，因其原因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要求补偿。

2、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部分或全部免除甲乙双方责任。但双方应当在不可抗力事实发生五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第五条 合同生效、变更和终止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在本合同签订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乙方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服务业务时，乙方应当立即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该服务的完成时间应予延长。具体延长时间由甲方视情况决定。在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前，乙方不得停止履行合同。

3、本合同终止条件

(1)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提前十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或者双方约定）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2)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3) 甲方认为乙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合同义务时，有权通知乙方解除合同，自通知发出之日起即时解除。

(4) 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服务工作不能按合同规定履行，经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双方同意终止合同并签署终止合同文件，本合同即终止。

4、当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办理支付报酬手续，又未对乙方提出任何解释时，乙方可向甲方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发出通知后十日内仍未得到甲方答复，可进一步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如果第二份通知发出后，十个工作日内仍未得到甲方答复，可单方面终止合同或自行暂停或继续暂停执行全部或部分服务工作。

5、合同的协议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责任。

第六条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本合同在签订之日起在甲方指定地方履行。

第七条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乙方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任何资料。

第八条 风险责任的承担

如因不可抗力造成的项目实施受到影响,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共同协商调整项目实施进度。

第九条 技术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乙方在本合同中所提供给甲方的技术文档等项目成果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同时,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将相关甲方资料提供给第三方。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办法

1、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一方提议对合同做修改或补充,必须在所需更改的内容生效十日以前提出,经得另一方同意并鉴定、补充合同书后进行。

2、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提交主管部门协调,仍不能达成一致时,双方同意提交甲方所在地有关仲裁机构进行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两者任选其一)。

第十一条 其他

1、未经对方书面同意,无论甲方或乙方均不得转让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2、乙方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甲方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3、乙方没有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要求为员工购买人身意外保险或按时足额发放报酬的,应当自行承担全部相应的责任、损失和后果。

3、若本合同发生需求变更，变更后的需求经双方签字确认后生效。

4、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之间因本合同履行需要发出的任何交往文件、信函、传真等通知或联络，均按本合同约定的地址作为送达地址。一方变更的，应当及时通知另一方，否则自行承担后果。

5、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合同生效日期以最后一个签字日为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日期： 2025 年 6 月 20 日	日期：2025 年 6 月 20 日

汉中市汉台区人民法院案卷数字化处理服务

保密承诺书

一、保密的内容和范围

在工作期间，因工作需要接触到汉中市汉台区人民法院的纸质档案、案卷、目录、声像档案以及电子文件等，必须保守机密，不得以任何方式带出工作场所或向外泄露，必须承诺无任何理由保证档案安全和保守档案秘密。

二、保密义务

对汉中市汉台区人民法院的档案及其他相关卷宗，承担以下义务：

- 1、不得刺探与本职工作或本身义务无关的秘密；
- 2、不得直接或间接向其他人员泄露档案信息及内容；
- 3、不得使用任何介质（如U盘、移动硬盘、刻录光盘、手机、数码相机等）复制档案信息及相关案卷资料。

三、保密期限

保密义务自签字之日起开始，至上述档案公开或被公众知悉时止，保密义务并不因案卷的公开而解除或免除。

四、违约责任

如违反上述各项义务而导致档案信息及内容泄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承诺人：汉中泓睿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6 月 20 日